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進用辦法。

貳、類別名額：臨時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學經歷：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 二、專業背景：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聘(僱)用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伍、工作性質：

- 一、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上下學服務、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協助評量、安全維護及家長聯繫等項目。
- 二、服務對象：本校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 三、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6:00。
- 四、薪資：採時薪制，每小時183元，每日以8小時計，內含勞、健保、勞退及工作費。

陸、公告期間與方式：

- 一、自113年8月23日(五)起至113年8月27日(二)止。
- 二、於本校網站公告簡章內容。

柒、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3年8月28日(三)上午8:00至12:00。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需有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電話：06-9272342#251(特教組長)。
- 三、報名表件：請依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經歷證件影本順序排列，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捌、甄選內容：

- 一、甄選日期：113年8月28日(三)。
- 二、甄選報到時間：113年8月28日(三)14:00-14:20。
- 三、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 四、甄選時間：113年8月28日(三)14:20開始，一人十五分鐘，按報名順序安排考試時間。
(會以電話個別通知和確認考試時間)
- 五、甄選項目：口試(包括自我介紹、特教相關基本常識、實務經驗及特教理念等)。

玖、錄取公告與報到時間：

-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28日(三)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於113年8月29日(四)上午9:00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特教組報到，逾時未報到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一位以每週40小時計薪(每日8小時)之人員，以錄取正備取順位為依據並以實際到工情形核實計薪。
-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臨時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免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書 面 審 核 (報 名 者 免 填)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已附 ☐ 未附		
畢業證書影本		☐ 已附 ☐ 未附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		☐ 已附 ☐ 未附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已附 ☐ 未附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手續。

此 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